

东莞市农业农村局关于东莞市政协十四届四次会议第 20250024 号提案答复的函

尊敬的黄锦湖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推动东莞市村集体经济在“双碳”背景下高质量发展的建议》（第 20250024 号）收悉。经综合市发展改革局、科技局、财政局、住房城乡建设局的意见，现答复如下：

一、政策支持方面

2025年4月，市发展改革局印发《东莞市推进分布式光伏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东发改〔2025〕86号）提出了总体目标：到2025年底，全市总装机规模达300万千瓦，“十五五”期间，新增分布式光伏装机规模300万千瓦左右，到2030年底全市总装机规模超过600万千瓦。行动方案的重点任务提到“加快村（社区）分布式光伏建设。结合‘百千万工程’，在充分征求村民意愿前提下，支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以村集体物业设施、厂房屋顶等资源入股、出租等模式参与项目开发，增加集体收入。引导村（社区）结合乡村建设、乡村旅游和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绿色农房建设、农房风貌管控提升等工作，同步推进农村分布式光伏建设。实施绿色圩镇、绿色乡村分布式光伏建设行动计划。鼓励市属国有企业等市场主体采用融资开发、股权合作、单‘基金+项目’等合作模式，充分参与村（社区）分布式光伏建设。研究开辟农村集体光伏项目

绿色通道，提供全流程一站式服务。分批开展绿色乡村分布式光伏建设行动，首批引导不少于33个村（社区）整片开发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统一建设、统一运维”。

二、产业发展方面

为培育村集体经济新的增长点，我市探索出台一系列推动集体经济多元发展的政策措施。市农业农村局先后在2022年11月和2023年4月推动出台了《关于促进村组集体资金多元有效利用的指导意见》（东农农〔2022〕121号）、《关于推动新型农村集体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东委乡振组〔2023〕3号），强化农村集体经济多元发展的政策指引，加快开辟集体经济发展新赛道，重点把农村集体富余资金多元化投资需求与我市产业发展优势紧密结合起来，积极稳妥引导支持集体富余资金投入光伏发电、充电桩等新兴产业领域。2024年，全市村组集体新兴经营项目收入4.4亿元，增长18.2%，如光伏发电、物业管理、充电桩和停车管理等收入分别增长126.7%、82.2%、61.7%和14.4%。

三、示范引领方面

（一）“光伏+农业”示范项目。近年来，市农业农村局积极探索发展“光伏+农业”的可能性，依托市农科中心温室大棚，建设了一个光伏农业示范项目。该项目占地总面积7000平方米（其中光伏温室面积3120平方米），分布式光伏发电机装机容量为230KW；集成示范温室作物栽培、LED作物生长调控、基于物联

网的精准智能农业管理集成技术等现代农业科技。项目建成以来，组织举办农业主题展览、科技培训和交流活动 20 期（次），接待来自学校、企事业单位等的参观交流人员 29122 人次，已成为重要的农业科普教育阵地。

（二）“光储充”一体化示范项目。在市发展改革局的支持和指导下，南城石鼓社区“光储充”一体化停车场项目正在建设中，该项目是我市“百千万工程”示范项目。项目建成后将创下三个“东莞首个”：首个城中村智慧能源示范点、首个光伏-储能-充电闭环系统、首个村级绿色交通综合体，预计年减碳排超千吨，为全市“光储充”一体化停车场项目提供可复制的推广经验。

（三）“光伏+建筑”试点镇。由市住房城乡建设局指导“光伏+建筑”省试点镇——道滘镇做好相关工作，对政府公共机构和公共设施的屋顶开展全面排查摸底，充分挖掘可开发公共资源，此外还开展对全镇各个村组共331宗拥有土地证的企业走访，初步了解有意向安装光伏的企业，下来将指导进一步加强与相关企业联系，做好宣讲工作，鼓励企业加快落实光伏安装。同时市住房城乡建设局指导道滘镇打造试点项目，做好示范带动。2024年确定“光伏+建筑”示范项目2个，分别为联科-海滨智造港产业园（项目已建成，装机容量3604千瓦）和济川小学光伏发电项目（项目方案已确定并报市国资委审定，装机容量1620千瓦），相关工作正按计划推进开展中。

四、人才培育方面

（一）低碳技术人才培育方面。按照市委人才办关于人才工作的统一部署，市科技局正对现有科技人才政策进行修订，并通过“科研项目+基金跟投”的方式实现拨投联动的资助模式，下来将按要求落实政策出台有关工作。通过以人才项目为牵引，鼓励我市科技企业引进高水平能源领域科技人才。2021年，由东莞市人民政府、中国科学院工程热物理研究所和东莞理工学院三方共建的东莞新能源研究院成立。东莞新能源研究院以中科院院士专家团队为学术引领，面向碳达峰碳中和国家战略需求，重点开展分布式能源、可再生能源、节能降碳的技术研发、集成、测试、中试及成果转化和产业化。东莞新能源研究院依托中科院热物理所和东莞理工学院广东省分布式能源重点实验室，集聚低碳技术相关资源，结合东莞实际情况和需求，引进了一批符合东莞双碳发展需求的国内外高端优秀人才，开展低碳、零碳和负碳材料及技术研究，为我市绿色低碳产业提供了公共创新平台和人才支持。

（二）集体经济管理人才方面。市农业农村局积极落实有关工作部署，内外结合创新人才队伍建设，推动农村集体资产管理创新。一方面，强化内部人才平培养。稳步推动农村职业经理人试点，创新集体资产运营管理模式。系统梳理全市村组集体经济组织下属单位类型、人员配置、运营状况等情况，总结我市集体资产公司化运营经验。调研学习先行地区强村公司及农村职

业经理人的先进理念和制度措施，引导镇村选取基础较好的下属单位试点职业经理人制度，激发集体经济发展活力，弥补社区干部对“三旧”改造、产业园区建设以及低碳转型经验不足的短板。另一方面，适度发挥“外脑”作用。在专业投资、规划、工程建设和园区运营等专业领域，引导村组善用外部力量，发挥专业人才作用，帮助村组集体更好进行决策及管理。

五、金融支持方面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与金融管理部门积极建立沟通协商机制，畅通工作对接渠道，形成工作合力，着力构建绿色金融产品服务绿色建筑产业项目的信息发布及全过程监管体系。2023年2月，市住房城乡建设局会同中国人民银行东莞市分行和东莞市金融管理局出台《关于做好金融支持绿色建筑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是全省首个地市层级出台金融支持建筑领域绿色低碳发展的专项政策。逐步建立和完善绿色建筑预评价工作机制，为绿色金融相关工作开展提供支持。

目前，我市贯彻推动“双碳”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具体到农村集体经济领域依然面临一些困难和挑战，特别是在产业结构调整、城市更新加速的背景下，物业经济面临土地要素制约、资产利用制约、经营主体制约等日趋显著，物业改造升级、绿色转型仍需持续推动。下来，我们将紧扣国家“双碳”战略目标与乡村振兴核心诉求，破解当前村集体经济发展瓶颈，坚持“集体物业+多

元投资”模式，以完善机制、多元赋能、强化治理为抓手，全力走一条适合东莞农村集体实际的低碳高质量协调发展路径。

专此答复，诚挚感谢您对我们工作的关心和支持。

东莞市农业农村局

2025 年 7 月 1 日